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定于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同一股东

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15:00—2026年4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22	中德科技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	√

	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5 年度的工作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2026-021）

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三节之“二.(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乙、张德春、张德光、张书菱、张中狄、张笑笑、张中飞、张忠光、邵秀芬、张忠涛、张中文、陈建荣、张美花、谢学伟。

议案 6：审议《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026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乙、张德春、张德光、张书菱、张中狄、张笑笑、张中飞、张忠光、邵秀芬、张忠涛、张中文、陈建荣、张美花、谢学伟。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以实际取得融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6、7、9）；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6），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忠敏、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乙、张德春、张德光、张书菱、张中狄、

张笑笑、张中飞、张忠光、邵秀芬、张忠涛、张中文、陈建荣、张美花、谢学伟。)、
议案序号为(9), 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忠敏、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1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何家栋，0572-66600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